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口头形式发出通知。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黄晓波先生、罗哲先生。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肖光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选举肖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董事肖光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选举董事夏玉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选举独立董事罗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选举独立董事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 选举独立董事罗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选举独立董事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2 选举独立董事罗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3 选举独立董事罗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4 选举董事肖光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5 选举董事刘竹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江涛先生、罗珉先生、罗哲先生、肖光辉先生、刘竹萌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1 选举独立董事罗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2 选举独立董事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3 选举独立董事罗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4 选举董事肖光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5 选举董事夏玉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独立董事罗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2 选举独立董事罗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3 选举独立董事江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4 选举董事肖光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5 选举董事夏玉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罗哲先生、罗珉先生、江涛先生、肖光辉先生、夏玉龙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肖光辉先生，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7、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江涛先生，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江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罗珉先生，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罗哲先生，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1 聘任夏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2 聘任贾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3 聘任张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4 聘任张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5 聘任杨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续聘夏玉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贾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张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续聘杨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张杨先生的联系地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兴园 3 路 99 号；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的巨潮资讯网。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续聘龚勇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续聘简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证券事务代表简杰先生的联系地址：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兴园 3 路 99 号；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肖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四川省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党组书记、四川省攀枝花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四川发展通号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省都江堰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四川发展通号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新筑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肖光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夏玉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筑股份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桥梁产品事业部部长、营销部部长、新筑交通总经理、董事、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董事、总经理，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夏玉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2,9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刘竹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审计助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投委会委员、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筑股份董事。

刘竹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

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罗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现任成都中联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同信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华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米老头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新筑股份独立董事。

罗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江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四川

大学经济学博士后。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会计学院财务系副主任，兼任新筑股份、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罗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博士研究生。曾任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新筑股份独立董事、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四川大学人力资本开发研究所所长（学术机构），擅长人力资源管理。

罗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贾秀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1998年2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等职务；2003年4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等职务；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等职务，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曾任新筑股份董事、财务管理总部部长、财务副总监，现任新筑股份财务总监。

贾秀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6,4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张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经济学学士、会计硕士MPAcc，于2013年10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曾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曾任新筑股份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市新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张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49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杨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曾任新筑股份监事、总经理助理、工程构件事业部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工程构件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副总经理，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龚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历任审计员、审计一室主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纪委副书记、监事、审计风控部（纪检监察部、法律合规部）部长、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发展新筑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龚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7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简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

学历。2010年6月就职于新筑股份，2011年11月至今任职于新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历任专员、主管、科长、经理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简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36个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